

苗栗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請書(預檢)

一、受理機關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
二、申報人(身分別：☐建築業☐非建築業)

(1)姓名(名稱)：_____統一編號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(營業)地址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(2)代理人：_____統一編號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三、申報備查事由

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

建案基本資料			
(1)縣市	苗栗縣	(2)行政區	
(3)建案名稱			
(4)主要用途	☐ 是/ ☐ 否 為住家用		
(5)委託代銷資訊	☐ 是/ ☐ 否 委託代銷	代銷業者名稱	

※附繳文件：申報書、購屋預約單及買賣契約書（包含付款明細表、建材設備表、貸款約定及規約等）電子檔

四、切結事項

- 1.申報書各欄所填資料（含附繳文件）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2.本申報案件確由銷售預售屋者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。
- 3.本人(公司)確已知悉預檢作業係以申報人提供資料為準，內容經預檢完竣者，不再受理資料異動。後續領得建造執照辦理備查申報時，倘所申報契約與預檢之內容有異動者(因建造執照及履約擔保資訊而異動者除外，如應記載事項第 3、4、5、7-1、10 點內容)，

則視為未預檢之備查案件，依原規定作業時程辦理。

4.本申報案件之建造執照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本府工商發展處送件在案。

※領得建造執照後所申報之買賣定型化契約與完成預檢內容相同，且建造執照及履約擔保相關資訊無誤者，作業時間為7個工作天。

申報人簽章：_____ 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1. 本案申報人說明如下：

(1) 預售屋為自建自售者，為預售屋買賣契約出賣人。

(2) 預售屋採合建、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等方式，由建築業與土地所有權人、原有建物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共同合作開發者，為預售屋建物買賣契約出賣人。

2. 本申報書填妥用印後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連同購屋預約單、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電子檔寄送收件人員並致電通知(email 信箱：d8809219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559158)。

3. 其他出賣人使用之買賣定型化契約與建築業不同者，應另辦理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。

4. 本案倘有委託代銷情形者，應請代銷業者於簽訂、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30日內，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以免受罰。

◎申報書填寫說明：

1. 申報人(名稱)：

(1)指本預售屋建案銷售者(如建築業)，應填載其姓名(名稱)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(營業)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。申報人為公司/商業者，除應填載申報人姓名(名稱)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通訊(營業)地址外，並應填載負責人姓名。銷售預售屋者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或其他人員等代理申報者，應填載代理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。

(2)身分別欄所稱「建築業」，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，係指不動產開發業，即以銷售為目的，從事土地、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；又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，指其營業項目包含「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」或「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」。

2. 申報人簽章欄：

申報人或代理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於申報人簽章欄簽章並填載日期。申報人為自然人者，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；申報人為公司/商業者，蓋公司/商業章，並於負責人欄加蓋負責人章。由代理人代理申報者，代理人並應於代理人欄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